

甘肃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注册登记业务有关购机发票问题的答复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、农机监管机构：

近期有部分县、区反映税务部门取消了对新购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开具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”，改为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，询问能否作为来历证明办理注册登记。针对这一问题，经与省税务部门沟通，并结合农业农村部有关法规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和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》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在办理注册登记时需提交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，销售发票应为原件。因此，增值税普通发票（五联）可以作为注册登记时的证明材料，备注栏须注明发动机号、车架号等相关信息。

2021 年 3 月 8 日
